



移风易俗,文明祭故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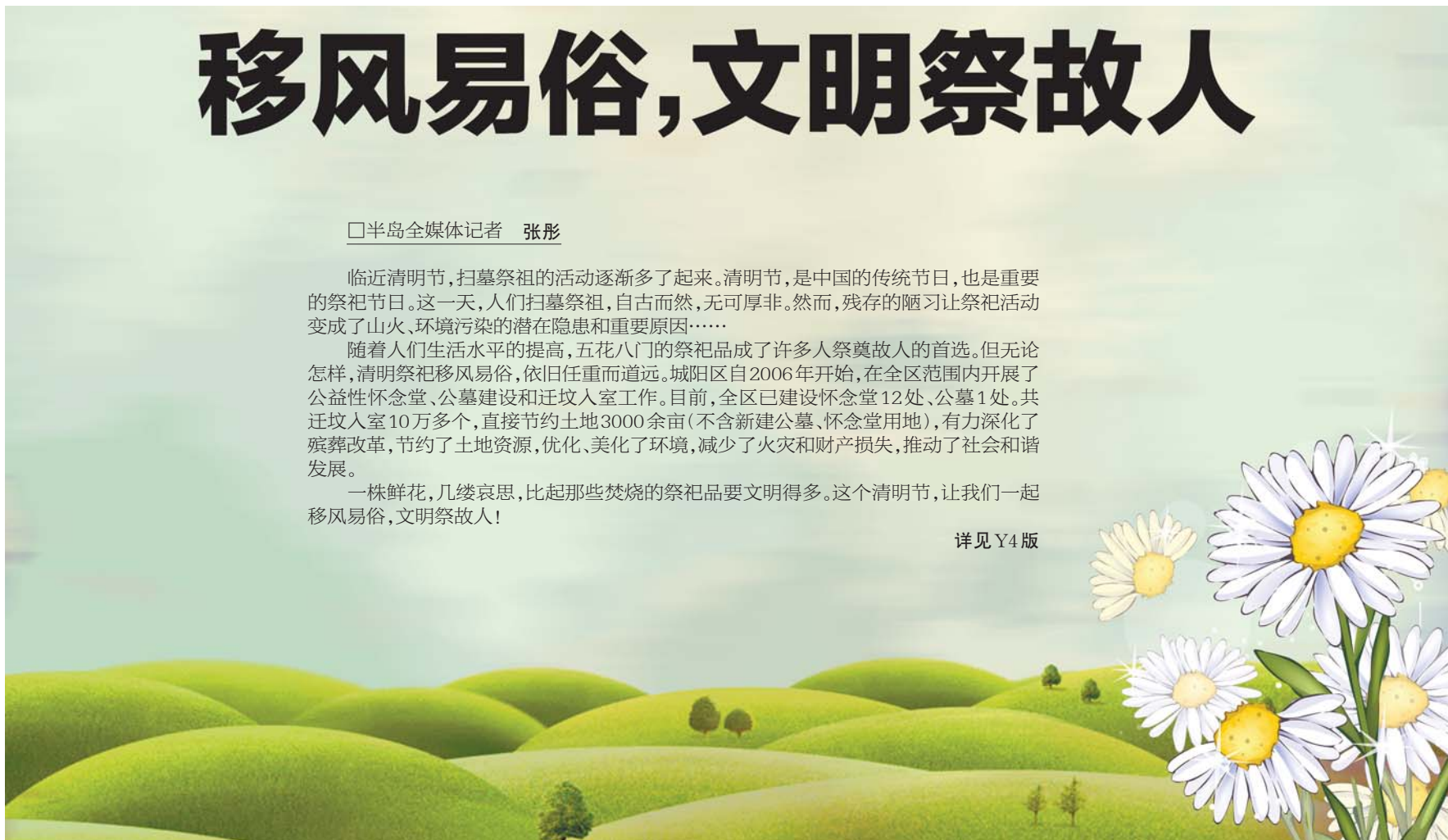
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张彤

临近清明节,扫墓祭祖的活动逐渐多了起来。清明节,是中国的传统节日,也是重要的祭祀节日。这一天,人们扫墓祭祖,自古而然,无可厚非。然而,残存的陋习让祭祀活动变成了山火、环境污染的潜在隐患和重要原因……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五花八门的祭祀品成了许多人祭奠故人的首选。但无论怎样,清明祭祀移风易俗,依旧任重而道远。城阳区自2006年开始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公益性怀念堂、公墓建设和迁坟入室工作。目前,全区已建设怀念堂12处、公墓1处。共迁坟入室10万多个,直接节约土地3000余亩(不含新建公墓、怀念堂用地),有力深化了殡葬改革,节约了土地资源,优化、美化了环境,减少了火灾和财产损失,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。

一株鲜花,几缕哀思,比起那些焚烧的祭祀品要文明得多。这个清明节,让我们一起移风易俗,文明祭故人!

详见Y4版



万元奖励,寻找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

青岛市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LOGO公开征集公告日前发布

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高勇男

青岛市城阳区地处胶州湾北岸,崂山西麓,历史文化悠久,自然环境优美。为加快建设生态宜居、品质活力的胶州湾北岸中心城区,城阳区委、区政府提出了实施“阳光党建、阳光政务、阳光司法、阳光社会、阳光生活”五大工程,加快建设“阳光城阳”的总体工作部署。

半岛记者获悉,为使“阳光城阳”建设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,不断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群众认可度,将“阳光城阳”打造成彰显城阳特色、代表城阳形象、展示城阳风采的城市品牌,将公开征集以“阳光城阳”建设为主题的形象标识(logo),《青岛市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LOGO公开征集公告》已于日前发布。

据了解,此次征集的起止时间是2017年3月27日~2017年4月30日(以寄出地邮戳或电子邮件收件时间为准),征集内容为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(包括标准图形、标准字体、标准色彩及标准组合)。在此期间,面向全国征集,凡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。

公告同时对征集作品提出了要求,包括:作品应充分体现青岛市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建设工作的特色元素,同时又要符合国际惯例,易于国内外的人士理解和接受;作品要主题突出,创意独特,寓意深刻,构图简洁,色彩明快,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,适合在多种载体

上推广应用。需附设计理念或创意说明。

此外,应征者须同时提交《青岛市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征集活动申报表》、《青岛市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应征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、《承诺书》)、《青岛市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设计方案》(可供输出的电子文件或光盘)、《设计方案说明》4份文件。这其中,设计方案应包括彩色版和黑白版设计图稿,方案不限于平面设计稿,可附加三维立体造型;作品要易于制作,便于使用,适用于平面、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和再创作;方案说明应有助于对作品的理解,主要阐述设计思路、理念和含义;作品的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300DPI,TIF或JPG格式,A4纸打印,图片不小于纸幅三分之二,作品中选后应提供矢量图(AI或CDR文件);应征者最多可提交3件作品(每件作品应单独提交)。

应征作品可通过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提交,并分别在信封正面和邮件主题标明“青岛市城阳区‘阳光城阳’建设形象标识征集”字样。投稿邮箱:qdcysunshine@163.com。来件因延误、丢失、损坏、误寄、邮资不足、失窃等其他非主办方原因造成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的,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据了解,此次征集将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,对应征作品进



行评选,并通过报纸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征集社会意见。评选结果将在“青岛城阳发布”政务微信、微博等相关媒体、网络上公布。具体奖励办法:入选作品1件,奖励人民币2万元;入围作品5件,每件奖励人民币3000元。上述奖金均指税前金额。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,不重复奖励。

公告中,对于征集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做了提别明示:所有应征作品方案概不退还,创作者请自留底稿;应征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,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,如应征作品发生侵权纠纷,由作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参选资格;入围作品在作者领取奖金后,其作品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拥有入围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(包括对

其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展示、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等)。入围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;投稿人需签署《青岛市城阳区“阳光城阳”主题形象标识应征承诺书》,视为同意并遵守主办方的全部规定和要求。

意向参与应征者可关注半岛都市报城阳新闻官方微信后,输入“阳光城阳”获取《申报表》、《承诺书》下载页面。



半岛都市报城阳新闻官方微信。